

# 管理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创新能力测评细则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硕-博”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8]51号）、《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9]65号）和《南京邮电大学学生手册(2018版)》的有关规定，经管理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拟定管理学院毕业生创新能力测评细则如下：

## 1、科技竞赛

(1) 参加教育系统主办的校级、市级、省级及全国竞赛者分别给予 1、3、5、7 分，获奖者分别给予 2-4 分、5-7 分、8-11 分、12-15 分的加分。

(2) 参加相关专业协会主办的校级、市级、省级及全国竞赛者分别给予 0.5、1、3、5 分，获奖者分别给予 1 分、2-4 分、5-7 分、8-11 分的加分。

(3) 为了注重竞赛的学术性和专业性，参加企业、新闻媒体等主办的科技竞赛一概不加分。

(4) 以上获奖加分项目均需提供主办机构盖章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对于同一年度同一竞赛项目获奖加分实行就高原则，不累计。

## 2、科技成果

(1) 积极参加学院、校、市、省及全国组织的科技活动，每参加一次分别给予 1、2、3、5、7 分。

(2) 科技成果获学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及全国奖励，分别给予 1—2、2—4、9—13、14—17、18—21 分的加分。

(3)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学术论文榜中特 I 级、特 II 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给予 45、40、35、30、25、20、10 分的加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学生分别

递减 3 分，五级论文超过 1 篇的，从第 2 篇起每篇加 5 分；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学术论文榜以外的期刊（CNKI 检索）中发表论文中发表论文加 5 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学生分别递减 2 分，超过 1 篇的，从第 2 篇起每篇加 3 分，此类型加分不超过 8 分。

（4）学生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受理（已公开）的按照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给予 10，7，5 分的加分；学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等获得受理（已公开）按照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给予 5，3，2 分的加分。非学生为第一作者的不计算。

（5）学生以第一主持人身份完成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别给予 2、4、6、8 分的加分。以教务处公布的结项名单为准，在研的不予加分，项目参与人按排序分别加分 80%、60%。

以上科技竞赛和科技成果为学生前三个学年的成果，创新能力测评分以能力总分的 60%为起评分，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生能力测评的认定，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管理学院  
2021 年 6 月 7 日